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靜儀	服務	機		.立法院						職 稱	1.立法	委員	
申報日	申 報 日 109年01月31日				申	申報類別卸(離)職申報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
稱	謂	3	姓	名				稱	謂			姓	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1★新臺幣1,096,836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 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
1★臺灣銀行臺中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靜儀		28,718
1★國泰世華銀行中台中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靜儀		707,068

(十三)備 註

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9 年 04 月 2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靜儀